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3]73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预算)的通知

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：

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预算）的通知》（新财企[2022] 73 号）文件要求，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(预算)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建[2023]50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，专项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[2150805]。该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

请你单位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，要按期完成绩效目标。

